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補字第1472號

原　　告　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板橋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汝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星瀚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睿君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,485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宏華